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國小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區各國小體育活動、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桃園市運動大會，為本區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楊梅區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楊明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區內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楊明國小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均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參加單位應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，自行至楊梅區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ymrun/>）；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山豐國小體育組余章維組長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（三）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，或更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，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。
- （四）年齡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是本市各國小在學之五年級以下學生，在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【含 9 月 1 日】以後出生者。
- （五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桃樂卡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（六）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，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- （二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。
- 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 - 1、各單位每項競賽項目之運動員以 3 人為限。
 - 2、每人至多報名 2 項競賽項目。
 - 3、每人可另外報名最多 3 項游泳接力檢測（不可與已報名之競賽項目重覆），檢測成績不列入單項成績亦不發獎狀，僅供接力賽選拔之依據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國小男生組（簡稱小男組）
-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（簡稱小女組）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
- （二）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（三）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（四）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（五）混合式：200 公尺

十一、接力檢測項目：

(一) 自由式： 50 公尺、100 公尺

(二) 仰 式： 50 公尺

(三) 蛙 式： 50 公尺

(四) 蝶 式： 50 公尺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00～13：30，至楊明國小游泳池報到。14：00 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入選楊梅市代表隊選手方式：各單項榮獲前三名之選手，獲選為本區代表隊，經集訓後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該單項及接力項目(未有獲選單項項目之選手不得參加接力賽)，若在本區報名前有人棄權，則依序遞補報名。

十四、楊梅區國小游泳代表隊集訓時間：另行公告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競賽項目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六、本計畫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